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7號

抗 告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抗 告 人 李大明

相 對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69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20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

於114年11月2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602萬6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7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辯稱前因營業資金需求向相對人辦理融資借款，抗告人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賀公司）於借款期間內均按月清償本息，僅於114年10月時，抗告人嘉賀公司因週轉不靈而未能按期清償，然抗告人嘉賀公司經營多年，業務收入尚稱穩健，現已積極重整債務並尋求新資金挹注，如能持續經營，自有業務收入可供清償債務，兩造應再續行債務協商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楊洵琳